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474/00-01號文件

檔 號：CB1/PL/EA

2001年1月19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 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 前往海外進行職務訪問的建議

#### 目的

本文件旨在請議員支持環境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為瞭解外國在污水處理方面的經驗，擬於2001年4月前往英國、德國、法國及摩納哥進行海外職務訪問的建議。

#### 背景

2. 在過去10年，香港的污水處理問題一直是事務委員會在會議上討論的重要議題。自策略性污水排放計劃(下稱“污水排放計劃”)在1994年展開後，事務委員會便密切監察有關工程的進度。污水排放計劃的目的，是以符合環保標準的方式收集、處理及排放污水。事務委員會一開始已深切關注與建造深層隧道、污水處理長遠水平，以及污水處理廠和排污口地點有關的各種環境及技術問題。由7條總長度達25公里的隧道組成的污水排放計劃第I期工程，一直問題叢生。原來的承建商在1996年年中單方面停止建造工程，以致當局須收回兩份工程合約，並須重新招標承辦隧道工程的完工合約。污水排放計劃第I期的預定完工日期由1997年年中推遲至2001年年底。

3. 根據污水排放計劃第I期工程的經驗，政府在2000年4月委任一個新的國際專家小組(下稱“專家小組”)，負責重新研究污水排放計劃第II、III及IV期的工程。專家小組在2000年12月1日向事務委員會講述對污水排放計劃的建議。專家小組建議香港提高污水處理的水平，並興建短距離而稀釋度較低的排污口，以及採用生物曝氣過濾池，處理污水排放計劃以後全部各期所收集的污水。生物曝氣過濾池是一種結構密集並能節省空間的新技術，由於其污水處理量高、運作靈活、佔地少而又不會造成污染，因此已成為傳統污水處理系統以外另一種受歡迎的設備。委員察悉現時歐洲若干先進的污水處理廠均採用生物曝氣過濾池技術。

4. 在決定污水排放計劃的未來路向前，事務委員會委員認為前往使用生物曝氣過濾池技術的海外污水處理廠訪問，實有參考作用。經考慮該等處理廠的不同特色、地點，以及對香港情況的適用程度後，委員在2001年1月2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同意前往英國、德國、法國及摩納哥內設有大型污水處理設施的歐洲城市進行海外職務訪問。

### 訪問時間

5. 為預留時間籌備後勤工作，並避免與立法會會議及財政預算案的時間撞期，事務委員會認為進行該次海外職務訪問最適合的時間，是由2001年4月4日(星期三)立法會會議完結後的傍晚較後時分，至2001年4月13日(復活節前的星期五)。

### 訪問代表團

6. 根據前立法局行政管理委員會在1997年作出的決定，議員前往海外進行職務訪問，應獲全數資助行程費用。為控制預算款額，行政管理委員會同意，在一般情況下，每次議會外訪受資助的代表團人數應以6人為限，而其他海外職務訪問則以4人為限。未獲選加入代表團的議員可自費參與訪問。事務委員會察悉內務委員會最近成立了一個小組委員會，負責檢討事務委員會及其他委員會進行海外職務訪問的現行撥款準則／機制。

7. 在事務委員會19位委員當中，8位表示有意參加是次訪問。除事務委員會主席外，其餘委員以抽籤決定參加是次訪問的優先次序載於**附錄I**。委員同意，受資助參加是次訪問的委員人數，應配合內務委員會根據檢討結果所提的建議及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所作的決定。立法會秘書處的一位職員將陪同代表團進行訪問。

### 撥款安排

8. 以4位委員獲全費資助參加海外職務訪問計算，是次訪問的預算開支約為300,000元。有關開支的分項數字載於**附錄II**。

### 徵詢意見

9. 謹請議員表明是否向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建議對上述海外職務訪問作出撥款。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1年1月17日

**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  
**擬議的海外職務訪問團成員**

1. 吳清輝議員(主席)
2. 何鍾泰議員, JP
3. 劉炳章議員
4. 張宇人議員, JP
5. 麥國風議員
6. 何秀蘭議員
7. 蔡素玉議員
8. 石禮謙議員, JP

## 環境事務委員會

往英國、德國、法國及摩納哥  
進行海外職務訪問的預算開支

外訪日期	:	2001年4月4日至13日
代表團人數	:	4位議員(由一位秘書處職員陪同)
預算開支	:	300,000港元(4位議員)

## 開支費用

項目	金額(港元)
A. 議員	
(1) 旅費	
機票	
商務客位(約42,090港元x4人)	168,360
香港-倫敦-漢堡-科隆-尼斯-巴黎- 倫敦-香港	
(2) 酒店住宿*	
倫敦：(約2,000港元x1晚x4人)	8,000
漢堡：(約1,200港元x2晚x4人)	9,600
科隆：(約1,050港元x1晚x4人)	4,200
尼斯：(約1,100港元x2晚x4人)	8,800
巴黎：(約1,990港元x1晚x4人)	7,960
小計	38,560
(3) 海外膳宿津貼	
倫敦：(228英鎊x11.755x35%x1天x4人)	3,752
漢堡：(469馬克x3.818x35%x2天x4人)	5,014
科隆：(469馬克x3.818x35%x1天x4人)	2,507
尼斯：(1,697法郎x1.14x35%x2天x4人)	5,416
巴黎：(2,113法郎x1.14x35%x2天x4人)	6,744
小計	23,433

(4) 旅遊保險 (350港元x4人)	1,400
(5) 機場稅 (910港元x4人)	3,640
(6) 當地交通費 —— 租用小型巴士服務 (假設每天8小時) 4,500港元x8天	36,000
(7) 傳譯服務費用 (假設在法國需要3整天的服務) (約7,000港元x3天)	21,000
B. 雜項	5,000
<b>議員開支總額：</b>	<b>297,393</b>

\* 上述匯率只供參考用。現時仍未有2001年4月的酒店房租資料。

2001年1月5日的匯率為：

1英鎊= 11.755港元

1馬克= 3.818港元

1法郎= 1.14港元

(註：其他支出包括一名職員所需的費用及紀念品的開支，會由秘書處的其他撥款支付。)